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5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并于2011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行沟通和论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债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的要求,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已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2011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10月30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在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4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11年10月14日，公司已参与由广东国投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组挂牌出让的编号为高要国有(1995)第00100号、第00101号、第00102号的三宗地块,成功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与广东邦民拍卖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地块位置:高要市金渡镇大榄塱、蛟塘塱;
2、土地面积:100020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为人民币16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为本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基本保障。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评选为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工贸信产业字〔2011〕112号)，公司被评选为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Z20114420022,有效期三年。该事项对公司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

此次公司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自主创新实力、行业地位的高度肯定。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有效优质资源,秉承众诚德厚、拼搏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依托良好的技术、资金和业务背景,实现成为全球领先,受人尊敬的电气传动、工业控制、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1-0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6,85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387%,回购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8.60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28,227.00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详细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州乐通于2011年10月25日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三千万元人民币变更为壹亿元人民币。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500000015353
名称: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乐通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颂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0年7月7日
经营期限:自2010年7月7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4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2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1年11月07日17:0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资格证明。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1年11月07日17:00点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军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联系传真:0760-87885677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
邮政编码:52840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日

附件: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口非独立董事口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4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2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1年11月07日17:0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1年11月07日17:00点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军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联系传真:0760-87885677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
邮政编码:52840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日

附件: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1年10月31日~2012年4月30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456,931.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9年10月16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0年4月14 日~2010年10月13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公告已于2010 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0年10月22日~2011年4月21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公告已于2010 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1年4月29日~2011年10月28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公告已于2011 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192.03万元,其中"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使用9,243.51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446.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财务费用1.63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688.2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5,192.16万元(其中不包含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已归还的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2年4月,将有不低于10,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使用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1年10月31日~2012年4月30日),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 按目前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可节约财务费用184.53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同时本公司承诺:

1、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胡泽禹先生、万健坚先生及韩文君女士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总额5,500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人民币元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6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

六、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齐心文具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齐心文具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鹏所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047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郑州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原郑州分公司经理宋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任命李彬担任郑州分公司经理,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议案》;

鉴于陕西分公司原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同意公司将陕西分公司营业场所搬迁至西安市幸福北路123号,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分公司原营业场所地址偏僻、交通不便且办公面积无法满足目前需求,同时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搬迁至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联合国际大厦B座919室,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的议案》;

鉴于天津分公司原经营场所经营合同已到期，同意公司将天津分公司经营场所搬迁至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城市之星大厦C座1613室。

同时,因为天津分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2011年8月27日到期,且目前的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内资企业工商登记要求等原因,同意公司将天津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11年8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办公用品、文具产品及办公设备。",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哈尔滨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哈尔滨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内资企业工商登记要求,同意公司将哈尔滨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办公用品、文具产品及办公设备。",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议案》;

鉴于重庆分公司人员增加,原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实际办公需求,同意公司将将重庆分公司经营场所搬迁至重庆市渝中区朝迁路28号C栋8-9室，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太原分公司的议案》;

因太原分公司渠道开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根据公司物流管理规划,从石家庄分公司仓库可有效满足太原市场稳定的客户群的订单需求,故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固定投入费用,提高盈利水平的角度出发,决定注销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分公司注销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沈阳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沈阳分公司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将沈阳分公司办公地址由原办公所在大厦的5楼搬迁至3楼,即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119号东祥大厦301市。

同时，因为沈阳分公司原负责人孙韶强先生已调任北京分公司任职，且目前的经营范围:"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不符合内资企业工商登记要求等原因,同意公司任命王巍担任沈阳分公司负责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办公用品、文具产品及办公设备。",并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分公司注销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杜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6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请见2011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5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及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并于2011年9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4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行沟通和论证,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债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的要求,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已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2011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10月30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在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4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11年10月14日，公司已参与由广东国投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组挂牌出让的编号为高要国有(1995)第00100号、第00101号、第00102号的三宗地块,成功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与广东邦民拍卖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地块位置:高要市金渡镇大榄塱、蛟塘塱;
2、土地面积:100020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5、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为人民币16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为本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基本保障。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评选为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布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工贸信产业字〔2011〕112号)，公司被评选为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Z20114420022,有效期三年。该事项对公司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

此次公司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自主创新实力、行业地位的高